**南通市水利局2025-2027年度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水利局**

**代理单位：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南通市水利局的委托，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水利局2025-2027年度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南通市水利局2025-2027年度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公示栏目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水利局2025-2027年度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年度金额按每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确定（其中：2025年度财政预算金额为15.2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系数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的）95%，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7年度,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甲级资质），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满足本工程质量检测的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公示栏目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4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楼江苏广和第二会议室**

逾时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通市水利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电话：0513-59002553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楼

联系电话：0513－85920810-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513－85920810-80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合同主要条款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公示栏目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5.3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内容所必须的人员、材料、设备、交通、临时工程、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利润、税金等及风险相关的各项所有费用。

 5.4投标报价方式

5.4.1本项目检测收费采用系数报价。根据江苏省水利质量监督中心站关于印发《质量监督检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质监[2018]10号）的要求，本工程最高限价系数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的）95%，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95%，高于95%为无效报价。

5.4.2因抽检的特殊性，本次招标需要确定两家中标单位，最终中标价以报价最低的单位的系数确定为两家中标单位的最终中标价。

5.4.3本次每个年度的检测费用合计预算总额为年度财政预算（其中2025年度为15.2万元），两家单位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进行分配，当每个年度实际检测费用达到年度预算总额时，招标人有权视情况确定是否增加检测内容或终止合同。检测费用由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及中标系数计算。

5.4.4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办公、通讯、食宿、安全等一切事项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中标人须支付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人3000元，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并将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查看现场、收集相关资料，按各自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5.6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5.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5.8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9中标人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已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5.10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一律不作调整。

5.11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作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应注意人身安全，人员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价格标共二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资格审查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B、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第二册为“价格标”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3、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C、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D、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修改**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在现场进行开标，资格审查结束后开价格标，价格标开标时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等进行唱标。

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现场要求执行。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组建。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现场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现场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在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否则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6.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6.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将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公示栏目”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4.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4.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各县、市、区。

**二、项目内容：**南通市（含各县、市、区）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范围：**同项目内容。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客观、真实，本项目拟选择两家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使质量监督检测和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不为同一单位，具体检测数量与内容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执行。

**四、服务期限：**2025-2027年度

**五、时间要求：**质量监督检测时间需与工程实施过程同步。

**六、质量标准：**a、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检测要求，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检测频次和检测能力要求。检测频次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b、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c、提供成果要求，中标单位每次接到招标人需要进行检测的通知后，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情况、设计图纸，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质量检测，并编制检测工程量清单（含价格）和阶段检测报告报招标人。年度检测任务完成，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七、付款方式**

（1）年度检测任务完成50%且提交检测工程量清单（含价格）和阶段检测报告后，支付该部分已完检测任务对应的检测费的80%；年度检测任务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付清该年度全部检测费用。

（2）乙方需提供等额且符合税务及财务要求的发票。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的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分资格审查、价格标二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进行评审。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一）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价格分：100分

本项目检测收费采用系数报价。最高限价系数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的）95%，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95%，高于95%作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中标价以报价最低的单位的系数确定为两家中标单位的最终中标价。

中标单位以中标最低报价单位的报价为两家中标单位的签约合同价，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五）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六）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公示栏目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二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标）**

1.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甲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满足本工程质量检测的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附件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投标函**

南通市水利局 ：

（一）根据已收到的南通市水利局2025-2027年度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质量检测任务，严格执行中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工程质量检测费报价系数为 % （**计算基数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由 （姓名）担任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实施质量检测合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质量检测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合同**

**（样本）**

**工程名称：**

**委 托 方：**

**检 测 方：**

**二○二五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水利局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南通市水利局2025-2027年度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在合作中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检测范围和规模：南通市（含各县、市、区）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具体项目明细以甲方指定为准）。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客观、真实，本项目选择两家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使质量监督检测和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不为同一单位，具体检测数量与内容按照甲方的通知执行。

1.2服务期限：2025-2027年度

1.3时间要求：质量监督检测时间需与工程实施过程同步。

二、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质量要求

2.1 检测项目: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该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2检测质量要求:乙方在资质许可及试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2.3本工程检测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检测要求，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检测频次和检测能力要求。检测频次根据甲方的要求执行。

2.3.2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3.3提供成果要求，乙方每次接到甲方需要进行检测的通知后，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情况、设计图纸，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质量检测，并编制检测工程量清单（含价格）和阶段检测报告报招标人。年度检测任务完成，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

1、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进度计划及有关工程资料。

3、为现场检测提供交通道路、支架脚手、水电、材料等协助。

4、如需检测方临时到现场检测，须提前3天通知检测方。

5、其他：

（二）检测方

1、按期完成检测任务，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性负责。

3、根据检测合同要求，参照工程进度，安排好检测工作。

4、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方、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6、其他：

四、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检测收费采用系数报价。检测费用由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及中标系数计算。

检测费=实际检测工程量×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 %，

年度检测任务完成50%且提交检测工程量清单（含价格）和阶段检测报告后，支付该部分已完检测任务对应的检测费的80%；年度检测任务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付清该年度全部检测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的检测费用，委托方需向检测方另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检测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任务或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可扣减合同价的 %。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直接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经各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检测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